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2025年东城区教委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，对各类教育主体活动实施全面有效监管，对教育领域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置，提高普法教育效能，不断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东城教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将我委2025年执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任务

**（一）规范行政许可工作**

任务目标：严格执行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各项许可审批。

任务要求：程序合法、按照时限完成各项行政许可工作。

完成时限：全年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责任部门：相关业务科室

**（二）完成执法检查工作**

任务目标：按照我委权力清单和市教委2025年教育法治工作要点要求，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任务要求：程序合法、按照时限完成各项执法检查工作。

完成时限：全年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责任部门：相关业务科室

二、工作任务分解

（一）2025年对民办学校的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民办教育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民办学校

检查对象基数：54

检查比例：22%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（二）2025年对民办学校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民办教育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民办学校

检查对象基数：54

检查比例：88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三）2025年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校外培训工作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

检查对象基数：11

检查比例：50%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（四）2025年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校外培训工作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

检查对象基数：11

检查比例100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五）2025年对中小学校教育教学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情况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中学教育科、小学教育科、职成社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中学、小学、职业学校

检查对象基数：83

检查比例10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六）2025年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情况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学前教育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幼儿园

检查对象基数：68

检查比例4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七）2025年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情况的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保卫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外直属单位

检查对象基数：135

检查比例10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八）2025年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体卫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外直属单位

检查对象基数：115

检查比例10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

（九）2025年对教师资格持证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检查事项：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情况的非现场检查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

检查主体：东城区教委

负责部门：人事科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外直属单位

检查对象基数：115

检查比例5%

检查方式：非现场检查